

一滕股份

NEEQ :832856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ITENG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账面净资产 1,030,850.95 元收购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与 2016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信息。收购建成后会对公司用电、用汽成本大幅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3710201606100000228 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8,010.0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期限 12 年，约定年固定收益率 1.2%。

目 录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 第七节 融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一滕股份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公司	指	山东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研发有限公司
源来环保科技	指	山东源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HPMC	指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PAC	指	聚阴离子纤维素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1、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温国平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董事会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纤维素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石油钻采、医药、食品、陶瓷、PVC、涂料等多个领域，其中建筑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07 年以来受国内建筑业持续发展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一直保持增长。但建筑业发展可能会受到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如果国内建筑业发展停滞，纤维素醚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可能出现下降。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 年以来，国内一些主要纤维素醚生产企业相继扩大 HPMC 产品产能，2013 年上述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国内大型生产企业产能扩张的同时，国内中小型、低成本生产企业仍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活跃。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亦将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精制棉、环氧丙烷、氯甲烷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5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精制棉属于农产品，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产量、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环氧丙烷、氯甲烷属于石油下游产品，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对主要原材

	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如出现大幅波动,将为公司成本控制带来难度,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未能及时更新技术,将会导致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专利技术未能得到有效维护,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将导致坏账风险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境外市场开拓将增加人力和资金的投入,销售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境内外销售资金结算方式、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应收账款质量和周转速度将受到影响;受区域限制,境外客户如出现违约导致信用风险,将影响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和废气。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出现污水处理不达标、废气泄漏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及停产整顿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纤维素醚生产过程中使用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具有泄漏、爆炸等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6 年~2018 年将继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鸿儒直接持有公司 49.66%的股权。公司已通过各项制度和措施规范股东行为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导致关联交

	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YITENG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一滕股份
证券代码	832856
法定代表人	滕鸿儒
注册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
办公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强、范学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312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滕鲲
电话	0538-3667999
传真	0538-3666379
电子邮箱	yitengnmzq@163.com
公司网址	www.yitengche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7-2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纤维素醚、聚阴离子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甲级纤维素、羟丙基纤维素产品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皮棉经营及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加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500,000
做市商数量	1,800,000
控股股东	滕鸿儒
实际控制人	滕鸿儒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7-00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90076097107XL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7090076097107XL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076097107XL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2,752,333.75	246,715,115.72	18.66%
毛利率%	16.88%	22.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8,332.95	11,662,997.92	-1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6,171.79	10,151,839.28	-5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6%	5.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	4.49%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2	-13.6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4,538,869.55	447,833,662.57	21.59%
负债总计	303,987,873.32	216,320,148.34	4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550,996.23	231,513,514.23	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8	4.41	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2%	48.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4%	48.42%	-
流动比率	65.00%	123.00%	-
利息保障倍数	3.32	2.9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4,317.76	13,579,355.0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4.01	-
存货周转率	3.68	2.7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59%	-0.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66%	2.00%	-
净利润增长率%	-13.67%	68.05%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2,500,000	52,5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1,57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8,4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735.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99,601.36
所得税影响数	947,44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52,161.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粘度的 HPMC 和 PAC 产品，即采购精制棉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HPMC 和 PAC 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公司立足于纤维素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离子型和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利用技术资源为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水泥砂浆等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石油钻采企业、日用化学品生产企业等提供品质优秀、质量稳定的纤维素醚产品。根据下游客户采购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客户基本为国内大型石油企业，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 PAC 产品。HPMC 产品作为添加剂，最终使用客户以砂浆、腻子粉建材生产商和具体建筑工程施工方为主，单一客户的 HPMC 产品采购量较低，销售极为分散。经销商一般向下游客户提供水泥、胶粉、腻子粉等综合建材产品，了解添加过程中各类产品的特性及配合效果，可以为最终用户提供较全面的综合技术支持。而 HPMC 产品仅是水泥砂浆、腻子粉等产品原材料构成中极少部分，经销商具备特有的面向分散客户销售及组织回款能力，因此公司 HPMC 产品特别是建材级 HPMC 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	---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国家经济调整的新形势下,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持老客户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并打开了俄罗斯等新的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29,275.23 万元,净利润 1,006.83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71.51 万元,净利润 1,166.30 万元。本期较上期收入增长 18.66%,利润下降 13.67%。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销售数量的增长导致,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售价提价较慢导致。扣非后本期净利润 461.6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15.18 万元下降 54.53%,主要原因首先是公司报告期销售毛利率 16.88%,比上年同期 22.31%下降 5.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没有及时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总资产 54,453.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055.10 万元,流动资产 17,605.64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33%,公司资产状况和运营状况良好。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2,752,333.75	18.66%	-	246,715,115.72	2.00%	-
营业成本	243,342,146.59	26.96%	83.12%	191,673,295.44	-3.21%	77.69%
毛利率	16.88%	-	-	22.31%	-	-
管理费用	26,365,616.76	7.49%	9.01%	24,459,270.71	-7.58%	9.94%
销售费用	9,710,397.68	-5.09%	3.32%	10,231,154.19	-1.84%	4.15%
财务费用	4,609,317.57	-22.96%	1.57%	5,982,771.69	27.29%	2.42%
营业利润	4,667,056.45	-58.50%	1.59%	11,246,314.48	632.70%	4.56%
营业外收入	7,326,059.48	66.03%	2.50%	4,412,398.62	-26.44%	1.79%
营业外支出	926,458.12	-64.52%	0.32%	2,611,035.51	4,842.17%	1.06%
净利润	10,068,332.95	-13.67%	3.44%	11,662,997.92	68.05%	4.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差异产生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18.6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国家加大环保治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限产或关停造成我公司销量上升;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上升 26.9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主要原料价格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上升;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22.96%,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泰安工行长期借款导致的; 4、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8.50%,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成本上涨,产品售价又未能及时提高导致的;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上升 66.03%,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下降 64.52%,主要是上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较多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1,280,803.61	241,673,457.55	246,297,296.92	191,673,295.44
其他业务收入	1,471,530.14	1,668,689.04	417,818.80	-
合计	292,752,333.75	243,342,146.59	246,715,115.72	191,673,295.44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282,393,038.74	96.95%	229,857,700.29	93.33%
聚阴离子纤维素	8,887,764.87	3.05%	16,439,596.63	6.67%
合计	291,280,803.61	100.00%	246,297,296.9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本报告期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收入同比上涨，主要是公司加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销售力度，销售量增加 2、报告期聚阴离子纤维素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国际石油价格下降导致国内石油系统勘探、开采下降，从而影响该产品销售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4,317.76	13,579,35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0,050.88	-10,720,14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2,164.41	-35,262,245.19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由 13,579,355.04 元变为 53,194,317.76 元，增长 39,543,287.67 元，增幅 291.73%，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受销售收入增长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9704229.4 元；（2）本年度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力度，减少了现金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10,757,234.05 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进行卧式釜改造、污水中水回用系统改造、污水 MVR 系统建设、气混机建设及源来环保污泥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022,16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引入国开基金 8010 万元所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3710201606100000228 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8,010.0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期限 12 年，约定年固定收益率 1.2%。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TT GLOBAL LTD(俄罗斯客户)	6,315,046.15	2.16%	否
2	广西贵港市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10,174,540.55	3.48%	否
3	新密市万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39,059.83	3.70%	否
4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12,055,722.22	4.12%	否
5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12,476,720.05	4.26%	否
	合计	51,861,088.80	17.72%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淄博康庄经贸有限公司	10,595,773.32	4.52%	否
2	滨州廉氏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4,988,256.15	6.39%	否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肥城市供电公司	28,562,022.47	12.17%	否
4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29,742,071.65	12.68%	否
5	临邑县金秋棉业加工厂	72,951,440.42	31.90%	否
合计		156,839,564.01	67.66%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9,112,626.92	8,138,608.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3.30%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研发情况：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676,244.26	-5.39%	3.80%	21,854,708.70	-55.74%	4.88%	-1.08%
应收账款	72,321,967.93	24.74%	13.28%	57,979,032.14	0.42%	12.95%	0.33%
存货	61,137,579.56	-11.12%	11.23%	68,786,625.96	-4.43%	15.36%	-4.1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40,049,698.88	13.65%	44.08%	211,222,362.05	4.02%	47.17%	-3.08%
在建工程	84,208,263.12	167.10%	15.46%	31,527,055.25	218.15%	7.04%	8.42%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5.45%	7.35%	27,500,000.00	175.00%	6.14%	1.20%
长期借款	17,220,000.00	-70.22%	3.16%	57,820,000.00	-41.25%	12.91%	-9.75%
资产总计	544,538,869.55	21.59%	-	447,833,662.57	-0.82%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上升 24.7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因国家整治环保问题其他公司限产、

停产，公司年底发货较多。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上年上升 167.10%，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污水处理改造、消防改造及车间自动化改进等工程 3、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上升 45.45%，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天津银行泰安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新增邮储银行肥城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4、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上年下降 70.22%，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泰安工行长期借款 4,060 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山东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研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在母公司产品的技术上进行研究研发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为母公司提供碳水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技术支持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保障。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至 2016 年底公司实际出资 30 万元，至 2016 年底子公司尚未营业。2、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污泥焚烧发电、提供蒸汽，为母公司提供用电、蒸汽。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至 2016 年底公司实际出资 103 万元，至 2016 年底子公司尚未营业。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产能向大型生产企业集中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大型纤维素醚生产企业陆续扩张，以及国家环保监管趋严，纤维素醚产品产能逐渐向环保治理合规的大型生产企业集中，同时部分中小产能生产企业面临着兼并和淘汰，纤维素醚产品将逐渐进入规模化发展时期。同时在排除低成本中小产能企业价格干扰后，产品价格竞争亦将由众多企业分散竞争定价转向由少数大型企业竞争定价，如剔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升级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下降。2、依托产品升级进行差异化竞争 目前，国内纤维素醚市场竞争主要为 HPMC 产品在国内建筑业的市场竞争，各竞争对手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根据最终用户应用领域的特定需求，对产品指标不断进行改进和升级，在细分领域进行差异化竞争。如公司产品差异化未能实现，或公司研发能力、研发周期低于其他竞争对手，则公司可能丧失竞争优势。3、竞争市场向国外延伸 公司产品长期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少量的国际贸易。开拓境外市场系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可开拓新的市场资源，进行区域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已为国际市场拓展进行了机构、人力、宣传、资金等方面的投入，以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 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离子型和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 HPMC 产能 13,600 吨/年、PAC 产能 7,000 吨/年，产能规模化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实现多粘度批次产品覆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线增加，可以生产建材级、石油级、陶瓷级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大幅提高响应速度，能够更加及时地向各类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动力、环保等配套设施得到充分利用，摊薄动力能源、环保治理运行成本。在规模化优势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2)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纤维素醚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其产品类型的拓展、品质的提升和稳定需要大量的实验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支持。公司拥有多项国内先进的技术成果，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科研成果的转化为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还与在国内纤维素醚研究处于领先地位的北京理工大学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通过自身生产实践经验与科研院校的理论知识的结合，使公司研发处于前沿领域。(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再到成品入库，质检部门在各环节进行品质监控。产品售出后，销售部门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将客户意见及时反馈给生产、研发、质检部门进行指标、工艺改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 HPMC 产品、PAC 产品国内首个地方行业标准 DB37/T 2058-2012 和 DB37/T 2054-2012。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4)

品牌与营销渠道优势 HPMC 产品作为添加剂，最终使用客户以砂浆、腻子粉建材生产商和具体建筑工程施工方为主，单一客户的 HPMC 产品采购量较低，销售极为分散，行业内通常以经营水泥、胶粉、腻子粉等综合建材产品的经销商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PAC 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钻采行业，主要客户为石油企业，采取直销模式。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从事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在国内建筑业、石油钻采业建立起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并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国内重要建筑业、化工业销售渠道和国内知名客户。公司产品以优质、稳定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名长期稳定客户销售收入年均占比在 50%以上。2008 年，公司获得中国品牌管理推广委员会授予“中国纤维素质量公认十佳知名品牌”和“中国政府采购首选品牌”的称号；2009 年，公司成为中石油集团指定添加剂供应商；2010 年，公司纤维素醚商标被山东省工商局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12 年，公司被中国工业报社评为“201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的客户分布国内全部省份，品牌与营销渠道优势为提升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纤维素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石油钻采、医药、食品、陶瓷、PVC、涂料等多个领域，其中建筑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07 年以来受国内建筑业持续发展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一直保持增长。但建筑业发展可能会受到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如果国内建筑业发展停滞，纤维素醚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可能出现下降。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 年以来，国内一些主要纤维素醚生产企业相继扩大 HPMC 产品产能，2013 年上述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国内大型生产企业产能扩张的同时，国内中小型、低成本生产企业仍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活跃。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将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亦将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精制棉、环氧丙烷、氯甲烷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5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精制棉属于农产品，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产量、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环氧丙烷、氯甲烷属于石油下游产品，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如出现大幅波动，将为公司成本控制带来难度，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未能及时更新技术，将会导致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专利技术未能得到有效维护，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将导致坏账风险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五、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境内销售为主，仅通过境内进出口商、外资企业进行过少量的国际贸易。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扩大直接出口的金额和比重。境外市场开拓将增加人力和资金的投入，销售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境内外销售资金结算方式、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应收账款质量和周转速度将受到影响；受区域限制，境外客户如出现违约导致信用风险，将影响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和废气。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

平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公司出现污水处理不达标、废气泄漏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及停产整顿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七、安全生产风险 纤维素醚生产过程中使用氯甲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具有泄漏、爆炸等风险。如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16 年~2018 年将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滕鸿儒直接持有公司 49.66% 的股权。公司已通过各项制度和措施规范股东行为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导致关联交易违规执行或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8,238.80	是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	36,968,451.19	否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	702,307.27	否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担保	8,000,000.00	是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担保	28,000,000.00	是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担保	25,000,000.00	是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担保	9,000,000.00	否
滕鸿儒、孙华	对本公司担保	80,100,000.00	是
滕鸿儒、孙华	对本公司担保	25,000,000.00	是
滕鸿儒、孙华	对本公司担保	5,000,000.00	是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担保	200,000,000.00	是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6,810,074.00	是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0,850.95	是
总计	-	446,699,922.21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为 3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超出 6,968,451.19 元未

预计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该部分关联交易于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确认。2、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办理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与上海万虹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上海万虹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2016 号-2028 号双号 13 楼 H 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32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4.00 元，租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合同到期后公司已与上海万虹胶制品有限公司解除该租赁合同。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至本报告期末已按规定履行该承诺。3、2008 年 9 月撤销工商变更登记前后股东均为滕鸿儒之家庭成员，其中：孙华不再持有公司出资，滕鸿儒、滕鲲出资额因转让发生变动，滕洪新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鸿儒先生承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纠纷或诉讼所导致的赔偿责任。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该项纠纷。4、公司各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如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则股东自认定之日起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处罚的，则自愿接受处罚。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因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引起的各项处罚。5、公司预计未参保人员补缴参保费用约为 36 万元/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如上述员工愿意参加社会保险，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参保工作并缴纳参保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滕鸿儒承诺：自愿承担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全部费用。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该项承诺事件 6、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事宜。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无因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15,100,277.14	2.7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17,295,885.29	3.18%	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质押	14,100,000.00	2.59%	票据申请保证金
总计		46,496,162.43	8.5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307,65	40.59%	0	21,307,650	40.59%

件股份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8,200	5.56%	0	2,918,200	5.56%
	董事、监事、高管	5,597,450	10.66%	0	5,597,450	10.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192,350	59.41%	0	31,192,350	59.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54,600	44.10%	0	23,154,600	44.10%
	董事、监事、高管	31,192,350	59.41%	0	31,192,350	59.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2,500,000	-	0	5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1	滕鸿儒	26,072,800	-	26,072,800	49.66%	23,154,600	2,918,200
2	滕鲲	8,400,000	-	8,400,000	16.00%	6,300,000	2,100,000
3	东莞市国龙实 业投资有限公 司	7,560,000	-	7,560,000	14.40%	-	7,560,000
4	泰安市众合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	3,000,000	5.71%	-	3,000,000
5	滕洪新	2,800,000	-	2,800,000	5.33%	-	2,800,000
6	任红岩	876,400	-	876,400	1.67%	657,300	219,100
7	刘文东	714,000	-	714,000	1.36%	535,500	178,500
8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2,000	498,000	0.95%	-	498,000
9	李青华	490,000	-	490,000	0.93%	367,500	122,500
10	宋秀亭	322,000	-	322,000	0.61%	-	322,000
合计		50,735,200	-2,000	50,733,200	96.62%	31,014,900	19,718,3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滕鸿儒与滕鲲为父子关系；滕鸿儒与滕洪新为兄弟关系；泰安市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滕鸿儒、滕鲲。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滕鸿儒，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担任一滕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26,07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滕鸿儒，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担任一滕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26,07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680,000.00	4.99%	2013-4-25 至 2017-1-2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4-5-12 至 2017-2-3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3,100,000.00	4.99%	2013-8-16 至 2017-2-6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000,000.00	4.99%	2014-12-25 至 2017-3-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530,000.00	4.99%	2014-12-30 至 2017-3-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4-9-11 至 2017-3-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680,000.00	4.99%	2013-4-25 至 2017-4-2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4-5-12 至 2017-5-4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3,100,000.00	4.99%	2013-8-16 至 2017-5-5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000,000.00	4.99%	2014-12-25 至 2017-6-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530,000.00	4.99%	2014-12-30 至 2017-6-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4-9-11 至 2017-6-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680,000.00	4.99%	2013-4-25 至 2017-7-2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3-11-8 至 2017-8-3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3-11-8 至 2017-8-3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3-11-8 至 2017-8-3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540,000.00	4.99%	2013-11-8 至 2017-8-3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3,100,000.00	4.99%	2013-8-16 至 2017-8-4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000,000.00	4.99%	2014-12-25 至 2017-9-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530,000.00	4.99%	2014-12-30 至 2017-9-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4-9-11 至 2017-9-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680,000.00	4.99%	2013-4-25 至 2017-10-2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3,100,000.00	4.99%	2013-8-16 至 2017-11-6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000,000.00	4.99%	2014-12-25 至 2017-12-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530,000.00	4.99%	2014-12-30 至 2017-12-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420,000.00	4.99%	2014-9-11 至 2017-12-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680,000.00	4.99%	2013-4-25 至 2018-1-19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2,200,000.00	4.99%	2013-8-16 至 2018-2-6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000,000.00	4.99%	2014-12-25 至 2018-3-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640,000.00	4.99%	2014-12-30 至 2018-3-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540,000.00	4.99%	2014-9-11 至 2018-3-10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1,800,000.00	4.99%	2013-4-25 至 2018-4-14	否
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	4,400,000.00	4.99%	2013-5-10 至 2018-4-14	否

	行				
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肥城支行	3,000,000.00	5.66%	2016-4-28 至 2017-4-27	否
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肥城支行	2,000,000.00	5.66%	2016-5-4 至 2017-5-3	否
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肥城支行	1,000,000.00	5.66%	2016-5-4 至 2017-5-3	否
借款	天津银行泰安分行	9,000,000.00	6.96%	2016-3-25 至 2017-3-21	否
借款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5,000,000.00	5.00%	2016-7-8 至 2017-7-8	否
借款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10,000,000.00	5.00%	2016-7-27 至 2017-7-27	否
借款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5,000,000.00	5.00%	2016-10-14 至 2017-10-14	否
借款	邮储银行肥城支行	5,000,000.00	5.66%	2016-11-4 至 2017-5-3	否
银行承兑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3,500,000.00	-	2016-8-11 至 2017-2-11	否
银行承兑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6,000,000.00	-	2016-8-17 至 2017-2-17	否
银行承兑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6,000,000.00	-	2016-8-19 至 2017-2-19	否
合计		113,32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滕鸿儒	董事长	男	53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滕鲲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3	硕士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孙华	董事	女	55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否
任红岩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刘文东	董事	男	56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否
温国平	董事	男	52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否
刘兴旺	监事	男	35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李同河	监事	男	35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张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4	中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凡俊琳	副总经理	女	35	硕士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陈磊	财务总监	男	45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李青华	副总经理	男	37	大专	2015年9月至 2018年9月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滕鸿儒与孙华为夫妻关系；滕鸿儒与滕鲲为父子关系；孙华与滕鲲为母子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滕鸿儒	董事长	26,072,800	0	26,072,800	49.66%	0
滕鲲	董事、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8,400,000	0	8,400,000	16.00%	0
任红岩	董事、副总经理	876,400	0	876,400	1.67%	0

刘文东	董事	714,000	0	714,000	1.36%	0
李青华	副总经理	490,000	0	490,000	0.93%	0
张燕	监事会主席	236,600	0	236,600	0.45%	0
合计		36,789,800	0	36,789,800	70.0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滕鲲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正常调整
滕鸿儒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正常调整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滕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3 月。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曾任肥城装饰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曾任一滕集团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3	45
生产人员	456	458
销售人员	37	40
技术人员	78	82
机电及环保人员	52	55
后勤人员	18	20
员工总计	684	7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4	4
本科	38	42
专科	208	239
专科以下	434	415
员工总计	684	700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4	4	26,683,200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滕鸿儒、凡俊琳、李青华和张双剑，本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六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并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上述规定履行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或新增。
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的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更新为：“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若公司累计 12 个季度或连续 8 个季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或董事会当季度不按约定分配利

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以触发以上任意一个条件时间孰早为准。” 2、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权限增加第十六款“决定优先股股息全部或部分的延迟”。 3、第一百零三条增加第十六款“执行股东大会关于向优先股股东宣派和支付股息的决议”及第十七款“执行股东大会关于优先股赎回、注销等其他事项”。 4、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款修订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及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普通股股东是否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第一百五十一条增加：“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支付股东会批准按将差额部分按季派息支付或一次性支付。”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收购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等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规章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于潜在投资者，公司通过电话、网站、当面交流及参加路演等途径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对于现有股东，公司统筹安排和管理三会各项事宜，确保三会的顺利召开，确保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会审字[2017]32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3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强、范学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会审字[2017]3259 号

审 计 报 告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滕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一滕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一滕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滕新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学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20,676,244.26	21,854,708.7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3,193,542.19	19,503,427.36
应收账款	五、3	72,321,967.93	57,979,032.14
预付款项	五、4	5,612,263.99	2,300,170.6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619,888.70	499,38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61,137,579.56	68,786,625.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94,887.37	2,321,033.81
流动资产合计	-	176,056,374.00	173,244,380.7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7-006

固定资产	五、8	240,049,698.88	211,222,362.05
在建工程	五、9	84,208,263.12	31,527,055.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0	30,114,357.90	25,650,506.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169,922.51	794,03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2,940,253.14	5,395,32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8,482,495.55	274,589,281.85
资产总计	-	544,538,869.55	447,833,662.5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13	40,000,000.00	2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4	15,500,000.00	8,1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74,750,126.38	53,967,349.89
预收款项	五、16	9,757,733.02	4,432,85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347,400.49	1,845,592.68
应交税费	五、18	1,379,867.13	477,040.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9	85,790,646.30	3,954,507.7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40,600,000.00	4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0,125,773.32	140,877,348.3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五、21	17,220,000.00	57,82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2	16,642,100.00	17,62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862,100.00	75,442,800.00
负债合计	-	303,987,873.32	216,320,14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23	52,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4	94,343,389.66	95,374,240.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5	9,371,118.53	8,353,511.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6	84,336,488.04	75,285,7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0,550,996.23	231,513,514.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0,550,996.23	231,513,5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44,538,869.55	447,833,662.57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9,984,354.17	21,370,01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3,193,542.19	19,503,427.36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7-006

应收账款	十二、1	72,321,967.93	57,979,032.14
预付款项	-	5,612,263.99	2,300,170.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8,873,392.85	458,982.42
存货	-	61,137,579.56	68,786,625.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	2,321,033.81
流动资产合计	-	212,123,100.69	172,719,288.4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88,949.75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40,049,698.88	211,222,362.05
在建工程	-	45,627,166.29	31,527,055.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8,791,341.30	25,650,506.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69,922.51	794,03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852,438.34	4,410,89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8,779,517.07	273,904,851.85
资产总计	-	540,902,617.76	446,624,140.2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	2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5,500,000.00	8,100,000.00
应付账款	-	71,718,701.03	54,067,349.89
预收款项	-	9,757,733.02	4,432,857.83
应付职工薪酬	-	2,112,444.02	1,845,592.68
应交税费	-	1,363,385.37	431,673.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85,504,729.71	3,854,507.77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7-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600,000.00	4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6,556,993.15	140,831,981.5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17,220,000.00	57,82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6,642,100.00	17,62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862,100.00	75,442,800.00
负债合计	-	300,419,093.15	216,274,781.5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52,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94,272,339.41	94,314,240.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371,118.53	8,353,511.82
未分配利润	-	84,340,066.67	75,181,60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0,483,524.61	230,349,35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0,902,617.76	446,624,140.26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92,752,333.75	246,715,115.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292,752,333.75	246,715,115.7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88,085,277.30	235,468,801.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243,342,146.59	191,673,295.4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1,552,426.72	1,302,660.57
销售费用	五、29	9,710,397.68	10,231,154.19
管理费用	五、30	26,365,616.76	24,459,270.71
财务费用	五、31	4,609,317.57	5,982,771.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2,505,371.98	1,819,64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667,056.45	11,246,314.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7,326,059.48	4,412,39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47,202.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926,458.12	2,611,03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21,572.10	911,36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066,657.81	13,047,677.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998,324.86	1,384,67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68,332.95	11,662,997.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068,332.95	11,662,997.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068,332.95	11,662,99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9	0.22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92,752,333.75	246,715,115.7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43,342,146.59	191,673,29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52,426.72	1,302,660.57
销售费用	-	9,710,397.68	10,231,154.19
管理费用	-	25,996,383.82	24,411,037.01
财务费用	-	4,608,880.33	5,982,654.00
资产减值损失	-	2,505,912.90	1,817,52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036,185.71	11,296,792.17
加：营业外收入	-	7,076,059.48	4,212,39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47,202.15
减：营业外支出	-	926,458.12	2,611,03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21,572.10	911,36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185,787.07	12,898,155.28
减：所得税费用	-	1,009,720.02	1,339,31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176,067.05	11,558,842.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7-00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176,067.05	11,558,842.45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9	0.22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132,002.16	118,427,772.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6,492,290.05	3,213,7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624,292.21	121,641,5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012,807.73	52,739,19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170,813.70	23,814,98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516,054.43	14,930,24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30,298.59	16,577,7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429,974.45	108,062,17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2）	53,194,317.76	13,579,35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3）	-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500.00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9,580,550.88	11,320,14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580,550.88	11,320,1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540,050.88	-10,720,14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2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4）	80,100,000.00	6,457,27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100,000.00	35,017,27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8,100,000.00	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84,895.59	8,262,245.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5）	7,792,940.00	11,417,27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077,835.59	70,279,5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022,164.41	-35,262,24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5,104.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18,464.44	-32,403,03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794,708.70	47,197,74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76,244.26	14,794,708.70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132,002.16	118,427,77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21,688.51	3,012,8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053,690.67	121,440,66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012,807.73	52,739,19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090,564.09	23,814,98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97,974.66	14,922,74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897,179.17	16,493,5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9,498,525.65	107,970,4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55,165.02	13,470,23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500.00	-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7-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500.00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1,148,595.62	10,335,71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148,595.62	10,635,7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08,095.62	-10,035,71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2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00,000.00	6,457,27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100,000.00	33,957,27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8,100,000.00	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84,895.59	8,262,24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92,940.00	11,417,27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077,835.59	70,279,5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022,164.41	-36,322,24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5,104.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25,661.92	-32,887,72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310,016.09	47,197,74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84,354.17	14,310,016.09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5,374,240.61	-	-	-	8,353,511.82	-	75,285,761.80	-	231,513,51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060,000.00	-	-	-	-	-	-31,275.35	-	1,028,724.65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	-	-	95,374,240.61	-	-	-	8,353,511.82	-	75,285,761.80	-	231,513,51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30,850.95	-	-	-	-	-	9,050,726.24	-	9,037,48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068,332.95	-	10,068,33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30,850.95	-	-	-	-	-	-	-	-

					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030,850.95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17,606.71	-	-1,017,606.7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17,606.71	-	-1,017,606.7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4,343,389.66	-	-	-	9,371,118.53	-	84,336,488.04	-	240,550,996.23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5,028,147.80	-	-	-	7,197,627.57	-	64,778,648.13	-	219,504,42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	-	-	95,028,147.80	-	-	-	7,197,627.57	-	64,778,648.13	-	219,504,42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6,092.81	-	-	-	1,155,884.25	-	10,507,113.67	-	12,009,09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662,997.92	-	11,662,99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60,000.00	-	-	-	-	-	-	-	1,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060,000.00	-	-	-	-	-	-	-	1,0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55,884.25	-	-1,155,884.25	-	-713,907.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5,884.25	-	-1,155,884.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713,907.19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5,374,240.61	-	-	-	8,353,511.82	-	75,285,761.80	-	231,513,514.23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4,314,240.61	-	-	-	8,353,511.82	75,181,606.33	230,349,35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	-	-	94,314,240.61	-	-	-	8,353,511.82	75,181,606.33	230,349,35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901.20	-	-	-	1,017,606.71	9,158,460.34	10,134,16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176,067.05	10,176,06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901.20	-	-	-	-	-	-41,901.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1,901.20	-	-	-	-	-	-41,901.20

											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17,606.71	-1,017,606.7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17,606.71	-1,017,606.7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4,272,339.41	-	-	-	9,371,118.53	84,340,066.67	240,483,524.6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5,028,147.8	-	-	-	7,197,627	64,778,648.	219,504,4

	00.00				0				.57	13	2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	-	-	95,028,147.80	-	-	-	7,197,627.57	64,778,648.13	219,504,42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55,884.25	10,402,958.20	11,558,84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558,842.45	11,558,84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55,884.25	-1,155,884.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5,884.25	-1,155,884.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713,907.19	-	-	-	-	-	-	-713,907.19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	-	-	94,314,240.61	-	-	-	8,353,511.82	75,181,606.33	230,349,358.76	

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良

注意：请在财务报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4 年 4 月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6097107X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00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肥城市石横镇八号路西。法定代表人滕鸿儒。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纤维素醚、聚阴离子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甲基纤维素、羟丙基纤维素产品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 皮棉经营及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加工(须凭许可证经营的, 凭法定的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山东一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滕有限”), 于 2004 年 4 月 5 日成立, 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孙华、滕洪新、滕红梅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其中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 60.00%, 孙华占股权比例的 20.00%, 滕洪新占股权比例的 10.00%, 滕红梅占股权比例的 10.00%, 并于 2004 年 3 月 13 日经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天信会验字[2004]第 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5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由原股东孙华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由新增股东滕鲲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由新增股东

邸勇以人民币 2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刘传荣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经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阳光会验字(2005)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0%，孙华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26.66%，滕洪新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1.67%，滕红梅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1.67%，滕鲲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0.00%，邸勇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8.00%，刘传荣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2.00%。

2008 年 9 月，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67%的股权转让给滕鸿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3%的股权转让给滕洪新，孙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6%的股权转让给滕鸿儒，邸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的股权转让给滕鸿儒，刘传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滕鸿儒，滕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的股权转让给滕鸿儒，滕红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7%的股权转让给滕洪新，股权变更后滕鸿儒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73.33%，滕鲲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20.00%，滕洪新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6.67%。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任红岩、刘文东等人以人民币 69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483.00 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明验内字[2011]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滕鸿儒占股权比例的 68.54%，滕鲲占股权比例的 18.69%，滕洪新占股权比例的 6.23%，任红岩占股权比例的 1.95%，刘文东占股权比例的 1.59%，李青华占股权比例的 1.09%，宋秀亭占股权比例的 0.71%，张燕占股权比例的 0.53%，张双剑占股权比例的 0.27%，赵孟刚占股权比例的 0.24%，张国萍占股权比例的 0.16%。

根据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10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3,564.00 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明验内字[2012]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

滕鸿儒占股权比例的 58.67%，滕鲲占股权比例的 16.00%，滕洪新占股权比例的 5.33%，任红岩占股权比例的 1.67%，刘文东占股权比例的 1.36%，李青华占股权比例的 0.93%，宋秀亭占股权比例的 0.61%，张燕占股权比例的 0.45%，张双剑占股权比例的 0.23%，赵孟刚占股权比例的 0.21%，张国萍占股权比例的 0.14%，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 14.40%。

根据 2012 年 5 月 14 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张国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14% 的股权转让给滕鸿儒，股权变更后滕鸿儒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8.81%，滕鲲占股权比例的 16.00%，滕洪新占股权比例的 5.33%，任红岩占股权比例的 1.67%，刘文东占股权比例的 1.36%，李青华占股权比例的 0.93%，宋秀亭占股权比例的 0.61%，张燕占股权比例的 0.45%，张双剑占股权比例的 0.23%，赵孟刚占股权比例的 0.21%，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 14.40%。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将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滕鸿儒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500,000 股、300,000 股、3,000,000 股，股权变更后滕鸿儒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49.66%。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一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一滕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一滕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42,768,766.54 元，共折合股本为 5,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3709832280130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山东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研发有限公司	一滕山农	100.00	-
2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源来环保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源来环保	控制

本期无子公司减少。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

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

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

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

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

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

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

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组合的依据	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

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

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3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①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②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③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

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

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2016 年 12 月 15 日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

根据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山东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研发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183,286.65	27,605.05
银行存款	6,392,957.61	14,767,103.65
其他货币资金	14,100,000.00	7,060,000.00
合计	20,676,244.26	21,854,708.70

(1)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0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93,542.19	15,670,334.9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3,833,092.46
合计	13,193,542.19	19,503,427.36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556,861.87	-
商业承兑票据	90,720.00	-
合计	95,647,581.87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08,084.17	100.00	6,586,116.24	8.35	72,321,96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908,084.17	100.00	6,586,116.24	8.35	72,321,967.9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74,576.70	100.00	4,095,544.56	6.60	57,979,03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074,576.70	100.00	4,095,544.56	6.60	57,979,032.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421,518.61	3,471,075.93	5.00
1至2年	4,652,121.34	697,818.20	15.00
2至3年	4,834,444.22	2,417,222.11	50.00
合计	78,908,084.17	6,586,116.24	8.3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123,572.43	7.76	306,178.62
广西贵港市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4,826,796.33	6.12	241,339.82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870,000.00	4.90	193,500.00
永立（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3,583,234.27	4.54	179,161.71
STTGLOBALTD(俄罗斯客户)	3,001,211.23	3.80	150,060.56
合计	21,404,814.26	27.12	1,070,240.71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1,209.08	92.68	2,213,904.06	96.25
1至2年	334,020.93	5.95	86,266.57	3.75
2至3年	77,033.98	1.37		
合计	5,612,263.99	100.00	2,300,170.63	100.00

本公司预付款项增长 143.99%，主要系预付电费、货款的增加所致。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肥城市供电公司	2,658,597.23	47.37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1,007,056.00	17.94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606,668.92	10.81
上海路赢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99,450.00	7.12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395,188.81	7.04
合计	5,066,960.96	90.28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498.07	100.00	45,609.37	6.85	619,88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5,498.07	100.00	45,609.37	6.85	619,888.7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191.19	100.00	30,809.07	5.81	499,38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0,191.19	100.00	30,809.07	5.81	499,382.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0,781.16	29,039.05	5.00
1至2年	74,980.26	11,247.04	15.00
2至3年	8,826.75	4,413.38	50.00
3年以上	909.90	909.90	100.00
合计	665,498.07	45,609.37	6.8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104,230.70	-
保证金	61,349.00	65,500.00
备用金	421,869.64	334,162.10
其他	78,048.73	130,529.09
合计	665,498.07	530,191.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0,500.00	一年以内	15.10	5,025.00
张伟	备用金	76,000.00	一年以内	11.42	3,800.00
胡博	备用金	69,219.00	一年以内	10.40	3,460.9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40,849.00	一年以内	6.14	2,042.45
徐磊	备用金	33,053.50	一年以内	4.97	1,652.68
合计		319,621.50		48.03	15,981.0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8,514.82	504,879.22	5,393,635.60	6,078,194.51	504,879.22	5,573,315.29
产成品	28,546,066.51	381,466.52	28,164,599.99	40,245,451.15	381,466.52	39,863,984.63
在产品	27,862,341.41	282,997.44	27,579,343.97	23,632,323.48	282,997.44	23,349,326.04
合计	62,306,922.74	1,169,343.18	61,137,579.56	69,955,969.14	1,169,343.18	68,786,625.96

(2) 期末存货经测试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1,169,343.18元，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期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0	-
预缴所得税	-	1,135,636.29
待抵扣进项税	1,494,887.37	1,185,397.52
合计	2,494,887.37	2,321,033.81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763,327.46	115,490,485.55	2,121,002.36	1,666,459.85	255,041,275.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6,517.87	42,068,429.87	1,062,926.50	124,758.57	53,842,632.81
(1) 购置	-	736,896.13	1,062,926.50	111,980.78	1,911,803.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86,517.87	41,331,533.74	-	12,777.79	51,930,829.40
3.本期减少金额		6,958,641.97	667,400.00		7,626,041.97
(1) 处置或报废		6,958,641.97	667,400.00		7,626,041.97
4.期末余额	146,349,845.33	150,600,273.45	2,516,528.86	1,791,218.42	301,257,866.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002,634.93	27,626,886.94	1,267,308.22	922,083.08	43,818,913.17
2.本期增加金额	6,493,292.17	12,927,393.89	396,017.23	227,499.80	20,044,203.09
(1) 计提	6,493,292.17	12,927,393.89	396,017.23	227,499.80	20,044,203.09
3.本期减少金额	-	2,020,919.08	634,030.00	-	2,654,949.08
(1) 处置或报废	-	2,020,919.08	634,030.00	-	2,654,949.08
4.期末余额	20,495,927.10	38,533,361.75	1,029,295.45	1,149,582.88	61,208,16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853,918.23	112,066,911.70	1,487,233.41	641,635.54	240,049,698.88
2.期初账面价值	121,760,692.53	87,863,598.61	853,694.14	744,376.77	211,222,362.0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899,476.13	正在办理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万吨纤维素醚项目	45,627,166.29	-	45,627,166.29	31,527,055.25	-	31,527,055.25
污泥焚烧厂工程	38,581,096.83	-	38,581,096.83			
合计	84,208,263.12	-	84,208,263.12	31,527,055.25	-	31,527,055.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5 万吨纤维素醚项目	450,000,000.00	31,527,055.25	66,030,940.44	51,930,829.40	-	45,627,166.29
污泥焚烧厂工程	108,350,000.00		38,581,096.83			38,581,096.83
合计	558,350,000.00	31,527,055.25	104,612,037.27	51,930,829.40		84,208,263.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5 万吨纤维	69.42	69.42	5,385,121.88	1,694,954.27	自筹

素醚项目					
污泥焚烧厂工程	35.61	35.61			自筹
合计			5,385,121.88	1,694,954.27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70,361.69	25,641.02	27,196,002.71
2.本期增加金额	5,058,142.30	-	5,058,142.30
(1) 购置	5,058,142.30	-	5,058,142.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2,228,503.99	25,641.02	32,254,145.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29,945.11	15,550.83	1,545,495.94
2.本期增加金额	585,744.17	8,547.00	594,291.17
(1) 计提	585,744.17	8,547.00	594,291.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15,689.28	24,097.83	2,139,787.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12,814.71	1,543.19	30,114,357.90
2.期初账面价值	25,640,416.58	10,090.19	25,650,506.77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30,140.23	994,521.04	4,124,227.33	618,634.10
存货跌价准备	1,169,343.18	175,401.48	1,169,343.18	175,401.48
合计	7,799,483.41	1,169,922.52	5,293,570.51	794,035.5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5.38	2,126.30
可抵扣亏损	278,589.31	29,149.05
合计	280,174.69	31,275.35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12,940,253.14	5,395,322.20
合计	12,940,253.14	5,395,322.20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39.84%，主要是预付的设备款未到货或未安装完成所致。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抵押借款	6,0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29,000,000.00	27,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7,500,000.00

1) 保证借款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肥城支行签订编号

为 37015229100916100005 的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500.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由滕鸿儒、孙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肥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37015229100916100006 的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500.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肥城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2) 抵押借款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 年最高抵字 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78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79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0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1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2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3 号、肥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8986 号房屋建筑物,及权属证书编号为肥城国用(2012)第 000064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最高额度为 8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借款金额 600.00 万元。

3) 保证、抵押借款

由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ZD740120150000003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的权属编号为肥城国用(2008)第 09000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最高额度为 2,8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天银泰抵字第 0321001 的抵押合同,以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属编号为肥城国用(2013)第 06002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额度为 9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由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ZB26212016000000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2,500.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由滕鸿儒、孙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ZB2621201600000082 的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2,500.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

由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天银泰保字第 0321001 的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900.00 万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借款 900.00 万元。

14.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00	8,1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8,100,000.00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长 91.36%，主要系以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4,572,233.25	21,355,110.08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196,435.56	28,446,181.46
应付动力款	6,981,457.57	4,166,058.35
合计	74,750,126.38	53,967,349.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1,390.78	尚未与对方结算
泰安市绿能燃气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858,000.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南通密炼捏合机厂	243,300.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合计	3,712,690.78	尚未与对方结算

(3)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9,284.07	1,928,391.24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4,870,074.55	284,976.58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	84,626.19
合计	5,679,358.62	2,297,994.01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757,733.02	4,432,857.83
合计	9,757,733.02	4,432,857.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未结算的零星尾款；

(3) 期末较期初金额增加 120.12%，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45,592.68	27,305,839.53	26,804,031.72	2,347,40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55,777.95	1,755,777.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45,592.68	29,061,617.48	28,559,809.68	2,347,400.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5,592.68	24,370,862.12	23,869,054.31	2,347,400.49
二、职工福利费	-	1,549,830.68	1,549,830.68	-
三、社会保险费	-	965,677.87	965,677.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9,274.93	739,274.93	-
工伤保险费	-	180,198.26	180,198.26	-
生育保险费	-	46,204.68	46,204.68	-
四、住房公积金	-	407,938.84	407,938.8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0.00	78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残疾人保障金		10,750.02	10,750.02	
合计	1,845,592.68	27,305,839.53	26,804,031.72	2,347,400.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663,368.59	1,663,368.59	-
2.失业保险费	-	92,409.37	92,409.3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55,777.95	1,755,777.95	-

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1,960.49	-
营业税	-	299,750.00
企业所得税	180,807.65	45,36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37.23	-
教育费附加	21,058.82	0.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39.21	-
房产税	134,470.25	-
土地使用税	203,102.17	0.01
土地增值税	-	109,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7,019.62	0.02
个人所得税	33,902.81	20,213.11
印花税	34,368.88	2,710.18
合计	1,379,867.13	477,040.17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81,130,850.95	-
运输费	3,041,359.25	3,195,562.83

往来款	1,182,391.54	377,008.32
销售提成	-	50,368.90
其他	436,044.56	331,567.72
合计	85,790,646.30	3,954,507.77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600,000.00	40,600,000.00
合计	40,600,000.00	40,600,000.00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7,220,000.00	57,820,000.00
合计	17,220,000.00	57,820,000.00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营业固字 2013-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营业抵字 2013-003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权属编号为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6 号、肥房权证石横镇字第 0010457 号的房屋建筑物；权属编号为肥城国用（2012）第 060012 号、肥城国用（2012）第 06001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额度为 2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同时，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编号为营业保字 2013-010 的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2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合同下，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借款 5,78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60.00 万元。

2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7,622,800.00	1,300,000.00	2,280,700.00	16,642,100.00

合计	17,622,800.00	1,300,000.00	2,280,700.00	16,642,100.00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城市建设资金	2,095,300.00		182,200.00	1,913,10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70,000.00		1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速溶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洁净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		8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7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远程控制、报警及联锁控制技术改造项目	152,500.00		30,000.00	1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83,750.00		15,000.00	68,7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速溶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洁净生产技术项目	287,500.00		50,000.00	237,5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0吨纤维素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050,000.00		15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0吨纤维素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575,000.00		225,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气回收装置工程	2,400,000.00		3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高取代纤维素羟甲基纳项目	243,750.00		31,000.00	212,750.00	与资产相关
棉短绒生化再利用制备高取代度纤维素醚产业化项目	7,165,000.00	1,300,000.00	902,500.00	7,5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源治理及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350,000.00		15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22,800.00	1,300,000.00	2,280,700.00	16,642,100.00	

23.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00,000.00	-	-	-	-	-	52,5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1,328,766.54	-	1,030,850.95	90,297,915.59
其他资本公积	4,045,474.07	-	-	4,045,474.07
合计	95,374,240.61	-	1,030,850.95	94,343,389.66

股本溢价减少 1,030,850.95 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53,511.82	1,017,606.71	-	9,371,118.53
合计	8,353,511.82	1,017,606.71	-	9,371,118.53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317,037.15	64,778,648.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1,275.35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85,761.80	64,778,648.1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8,332.95	11,694,273.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7,606.71	1,155,884.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优先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336,488.04	75,317,037.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1,275.35 元。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280,803.61	241,673,457.55	246,297,296.92	191,673,295.44
其他业务	1,471,530.14	1,668,689.04	417,818.80	-
合计	292,752,333.75	243,342,146.59	246,715,115.72	191,673,295.4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282,393,038.74	234,369,563.52	229,857,700.29	175,756,430.56
聚阴离子纤维素	8,887,764.87	7,303,894.03	16,439,596.63	15,916,864.88
合计	291,280,803.61	241,673,457.55	246,297,296.92	191,673,295.44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口外销	15,803,369.40	12,729,119.30	22,206,388.58	16,889,370.96
东北地区	29,133,607.69	24,784,643.84	41,956,313.27	32,594,930.84
华北地区	42,959,379.24	35,107,996.06	38,149,780.55	30,605,252.83
华东地区	111,936,541.88	94,092,964.55	47,500,755.23	38,059,599.53
华南地区	26,597,764.94	20,228,052.77	20,064,293.16	15,447,997.94
华中地区	36,063,235.05	30,503,118.39	28,332,891.52	21,925,853.44
西北地区	10,815,922.38	9,036,083.98	16,428,030.00	13,357,352.84
西南地区	17,970,983.03	15,191,478.65	31,658,844.61	22,792,937.06
合计	291,280,803.61	241,673,457.55	246,297,296.92	191,673,295.4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	51,861,088.80	43,554,568.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72%	17.65%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034.97	701,432.63

教育费附加	299,310.71	501,023.28
水利建设基金	59,862.14	100,204.66
印花税	99,074.00	-
房产税	268,940.52	-
土地使用税	406,204.38	-
合计	1,552,426.72	1,302,660.57

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5,958.77	2,005,019.10
办公费	325,624.86	206,837.52
差旅费	712,026.47	1,098,321.27
业务招待费	33,520.76	37,050.00
广告宣传费	463,732.47	702,777.30
运输费	5,743,422.37	6,005,246.73
折旧及摊销	8,610.39	33,817.40
其它费用	308,316.89	142,084.87
会务费	59,184.70	-
合计	9,710,397.68	10,231,154.19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18,430.33	4,396,105.32
研究开发费	9,112,626.92	8,138,608.09
业务招待费	276,546.87	218,096.40
折旧及摊销	2,833,768.32	2,729,976.16
物耗修理费	238,169.20	476,458.11
停工损失	4,668,563.53	4,453,184.58
办公费	589,511.53	408,457.55
差旅费	139,813.81	336,934.90
咨询服务费	785,621.41	1,145,107.74
税费	21,985.40	763,632.71
安全经费	746,956.44	906,445.73
水电费及其他	933,623.00	486,263.42

合计	26,365,616.76	24,459,270.71
----	---------------	---------------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42,881.32	6,883,639.99
减：利息收入	237,140.73	446,489.85
利息净支出	5,005,740.59	6,437,150.14
汇兑损失	43,307.65	36,465.76
减：汇兑收益	526,319.20	551,726.30
汇兑净损失	-483,011.55	-515,260.54
银行手续费	86,588.53	60,647.04
合计	4,609,317.57	5,982,536.64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05,371.98	650,305.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169,343.18
合计	2,505,371.98	1,819,648.64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47,202.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47,202.15
政府补助	5,468,438.00	3,927,055.09
其他	1,857,621.48	138,141.38
合计	7,326,059.48	4,412,398.6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280,700.00	2,213,200.00	与资产相关
区域在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市级奖励资金	60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英才领军人才专项经费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政策支持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展会补助）	128,7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9,038.00	83,855.09	与收益相关
肥城市科技发展计划补助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尾气（vocs）升级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优势企业培育基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泰安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省级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降解食品包装膜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资源补贴申请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68,438.00	3,927,055.09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1,572.10	911,36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1,572.10	911,361.48
罚款滞纳金	-	-
对外捐赠	-	-
非正常损失（火灾损失）		1,637,292.17
罚款、滞纳金	13,786.02	-
其他	91,100.00	62,381.86
合计	926,458.12	2,611,035.51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4,211.79	1,657,308.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886.93	-272,628.35
合计	998,324.86	1,384,679.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66,657.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9,998.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750.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87.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2,105.00
加计扣除	-683,447.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7,403.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512.10
所得税费用	998,324.86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736,560.37	434,516.50
利息收入	237,140.73	446,489.85
政府补助	4,487,738.00	1,713,855.09
其他	-	618,900.75
合计	5,461,439.10	3,213,762.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7,645,828.52	3,302,054.63
管理费用	789,070.93	11,938,976.87
财务费用	86,588.53	61,118.64
研发支出	7,042,230.94	-
其他	166,579.67	1,275,616.71
合计	15,730,298.59	16,577,766.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筹资保证金	18,060,000.00	6,457,272.8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	80,100,000.00	
合计	98,160,000.00	6,457,272.8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筹资保证金	25,100,000.00	11,417,272.85
支付其他筹资利息	752,940.00	-
合计	25,852,940.00	11,417,272.85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68,332.95	11,662,997.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05,371.98	1,819,64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44,203.09	19,047,369.51
无形资产摊销	594,291.17	551,95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1,572.10	564,15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9,869.77	6,883,63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886.93	-272,62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5,617.09	9,270,52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83,871.30	-37,916,05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64,817.84	1,967,742.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4,317.76	13,579,355.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6,244.26	14,794,708.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94,708.70	47,197,745.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8,464.44	-32,403,037.17

(2) 合并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6,576,244.26	14,794,708.70
其中: 库存现金	183,286.65	27,60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92,957.61	14,767,10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6,244.26	14,794,708.70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00,000.00	票据申请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295,885.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100,277.14	借款抵押
合计	46,496,162.43	

39.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302.28	6.9370	140,836.91
其中: 美元	20,302.28	6.9370	140,836.91
应收账款	813,247.85	6.9370	5,641,500.34

其中：美元	813,247.85	6.9370	5,641,500.34
-------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受滕鸿儒控制	2016/04/11	工商变更完毕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9,774.90	-	-31,275.35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1,030,850.95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8,852.55	33,324.95
应收款项	39,687.20	40,399.70
在建工程	44,11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300.00	955,000.00
负债：		
借款		-
应付款项	200,000.00	-
净资产	988,949.75	1,028,724.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88,949.75	1,028,724.65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肥城市	肥城市	废料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公司	肥城市	肥城市	技术服务	100.00%	-	出资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滕鸿儒持有本公司49.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平县一滕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宁阳县一滕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一滕泰山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华、高管滕鲲控股之公司
肥城市一滕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滕鲲之妻张晓颖、股东滕洪新控股之公司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滕鲲之妻张晓颖、滕鸿儒之女滕婧一控股之公司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乐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华、高管滕鲲控股之公司
泰安市永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一滕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三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泰安市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滕鲲	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华	公司董事、滕鸿儒之妻
滕洪新	公司股东、滕鸿儒之弟
滕红梅	公司销售总监、滕鸿儒之妹
任红岩	董事
刘文东	董事
温国平	董事
张燕	监事
李同河	监事
刘兴旺	监事
李青华	副总经理
凡俊林	副总经理
陈磊	财务总监
张晓颖	滕鲲之妻
滕婧一	滕鸿儒之女
滕秀华	滕鸿儒之妹
滕军	滕鸿儒之妹
汪爱英	滕洪新之妻
刘廷盛	滕红梅之夫
王毅	滕秀华之夫
王建华	滕军之夫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8,238.80	475,436.96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	36,968,451.19	10,476,958.42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	702,307.27	2,534,970.81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12/10	2017/12/19	否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7/27	2018/7/27	否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6/28	2017/6/28	否
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3/25	2017/3/21	否
滕鸿儒、孙华	80,100,000.00	2016/3/14	2028/3/13	否
滕鸿儒、孙华	25,000,000.00	2016/6/28	2017/6/28	否
滕鸿儒、孙华	5,000,000.00	2016/11/4	2017/5/3	否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4/25	2018/4/24	否

滕鸿儒、孙华为本公司提供 80,100,000.00 元担保，系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 3710201606100000228 号《投资合同》，该合同约定为保障投资收益、受让本金的支付义务，滕鸿儒、孙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收购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0,850.9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810,074.00	2016/6/30	2016/12/26	合并披露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5,705.43	1,104,648.2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同河	-	-	98,559.70	4,927.9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双河建筑有限公司	809,284.07	1,928,391.24
应付账款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4,870,074.55	284,976.58
应付账款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	84,626.19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	1,230,850.95	-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一滕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812,008.97	-
其他应付款	滕红梅	3,499.83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 2006 年 7 月出资不实的说明

2006 年 7 月，公司股东孙华以一滕有限自有土地（肥城国用[2006]第 0019 号和第 0020 号）进行评估增资 5,000 万元，构成出资不实。本次出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之后，孙华又将其持有的 4,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2006 年 7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一并在肥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5 月，经一滕有限股东会审议，2006 年 7 月孙华以一滕有限土地所有权对公司增资的行为属于出资不实，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主动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纠正。2008 年 9 月 2 日，肥城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肥工商处字[2008]第 340 号），认定一滕有限在变更登记中违反了《公司法》第 199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9 条规定，处以罚款 10 万元并撤销变更登记的处罚决定。

2008 年 9 月 18 日，肥城工商局出具《关于撤销山东一滕化工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肥工商字[2008]55 号），由于一滕有限于 2006 年 7 月提供的变更登记材料无效，撤销 2006 年 7 月 6 日之后核准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2006 年 7 月 6 日前最后一次有效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16 日，此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撤销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工商登记所记载的股东，以撤销前最后一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出资状态进行了如下转让：

一滕集团将其持有一滕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滕鸿儒，将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洪新；孙华、邸勇、刘传荣将其持有一滕有限全部出资均转让给滕鸿儒；滕鲲将其持有一滕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鸿儒；滕红梅将其持有的一滕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洪新。

2008 年 9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纠正一并进行了工商变更。

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 8010 万元事项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710201606100000228 的《投资合同》。该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8010 万元，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运营，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为实缴出资额余额*1.2%/年投资收益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期限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2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本金的支付义务，滕鸿儒、孙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至本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08,084.17	100.00	6,586,116.24	8.35	72,321,96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908,084.17	100.00	6,586,116.24	8.35	72,321,967.9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74,576.70	100.00	4,095,544.56	6.60	57,979,03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074,576.70	100.00	4,095,544.56	6.60	57,979,032.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421,518.61	3,471,075.93	5.00
1至2年	4,652,121.34	697,818.20	15.00
2至3年	4,834,444.22	2,417,222.11	50.00
合计	62,074,576.70	4,095,544.56	8.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123,572.43	7.76	306178.6215
广西贵港市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4,826,796.33	6.12	241,339.82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870,000.00	4.90	193,500.00
永立（福建）化工有限公司	3,583,234.27	4.54	179,161.71
STTGLOBALLTD(俄罗斯客户)	3,001,211.23	3.80	150,060.56
合计	21,404,814.26	27.12	1,070,240.7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917,416.84	100.00	44,023.99	0.11	38,873,39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917,416.84	100.00	44,023.99	0.11	38,873,392.8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665.19	100.00	28,682.77	5.88	458,98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7,665.19	100.00	28,682.77	5.88	458,982.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834,475.93	27,720.07	0.07
1至2年	73,204.26	10,980.64	15.00
2至3年	8,826.75	4,413.38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8,917,416.84	44,023.99	0.1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384,305.16	-
保证金	61,349.00	65,500.00
备用金	393,713.95	331,636.10

其他	78,048.73	90,529.09
总计	38,917,416.84	487,665.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38,280,297.51	一年以内	98.36	-
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0,500.00	一年以内	0.26	5,025.00
张伟	备用金	76,000.00	一年以内	0.20	3,800.00
胡博	备用金	69,219.00	一年以内	0.18	3,460.9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40,849.00	一年以内	0.10	2,042.45
合计		38,566,865.51		99.10	14,328.4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8,949.75	-	1,288,949.75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1,288,949.75	-	1,288,949.75	300,000.00	-	3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一滕山农碳水化合物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山东源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88,949.75	-	988,949.75	-	-
合计	300,000.00	988,949.75	-	1,288,949.75	-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280,803.61	241,673,457.55	246,297,296.92	191,673,295.44
其他业务	1,471,530.14	1,668,689.04	417,818.80	-
合计	292,752,333.75	243,342,146.59	246,715,115.72	191,673,295.44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1,572.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8,43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735.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947,440.2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5,452,161.16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9	0.09

公司名称：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